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226
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1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我1999年9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983)和安理会主席1999年9月16日(S/1999/984)和1999年10月6日给我的信。

我在9月10日的信中告诉安全理事会,我打算任命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为新设的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9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说注意到我打算任命新的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其后拉森先生在10月1日就任。

10月6日,安理会主席在另一封来信中说欢迎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并表示安理会成员认为这项新的协议为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在整个中东地区达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打开了门。安理会成员还表示决心继续检讨事态发展和对已达成的协定以及这些协定的迅速、及时的执行提供必要的支助和充分的支持。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于1999年11月1日和2日在奥斯陆会晤,气氛十分良好。他们同意,以、巴双方的谈判人员将于今天在拉姆安拉开始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并设定2000年2月15日为达成框架协议协定的期限,然后最迟在2000年9月达成最后协定。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代表联合国出席了这些会议。

随着中东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进入了新阶段,联合国必须确保它能够迅速而有效地应付各当事方在其双边和多边谈判取得进展时提出的要求。根据我与当事方及有关的其他方面进行许多协商之后的了解,联合国目前在中东的活动——从援助难民和区域发展活动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其他一些活动领域等,都有可能被当事方本身在未来的各轮谈判中提出。

因为这个理由,我决定联合国应当在该区域设立统一架构,使本组织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有一个各方清楚知道的协调中心,并在与马德里进程的当事方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协商下为适当准备加强联合国的援助负起总体责任。

在当地设立此种协调中心之后,联合国将更加能够应付各种援助要求,运用联合国系统的实务和业务专门知识以及其咨询意见。这使本组织能在支助中东和平进程的传统活动方面提高效能,同时为其应付更多的援助要求作好准备——如果各当事方都同意的话。

在这点上,并且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应付未来建设和平的挑战,我已请特别协调员重组在加沙的现有办事处,同时考虑到他很可能需要更多的资源。

请将本信转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